

Nongmingong Shoufa Weiquan Bidu

农民工 守法维权必读

刘永章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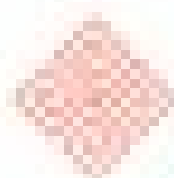
金盾出版社

Jindun Chubanshe

中国农民工维权法律全书

农民工 守法维权必读

刘景南 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工人出版社

农民工守法维权必读

刘永章 编著

金盾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农民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应该了解的法律、法规知识和需要掌握的维护自身权益的方法。内容贴近农民工的实际,语言通俗易懂,案例、实例具有震撼力和启示性,特别适合农民工以及用工单位和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守法维权必读/刘永章编著. —北京:金盾出版社, 2005.5

ISBN 7-5082-3607-6

I. 农… II. 刘… III. 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6885 号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 5 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68214039 66882412

传真:68276683 电挂:0234

封面印刷:北京精美彩印有限公司

正文印刷:北京天宝印刷厂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75 字数:115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3000 册 定价:6.50 元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刚刚过去的 2004 年,是令人振奋的一年。这一年,在我的记忆里留下印象最深刻的,是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几乎每天一翻中央报刊,一听中央新闻广播,就会有关于农民工的消息。想到自己住的楼房,吃的瓜果蔬菜,一种“饮水思源”的感情,促使我喜欢看、喜欢听这样的消息。

身居城市多年,对农民工问题早就有所耳闻目睹。2004 年初,应金盾出版社之约,承诺写一本关于农民工如何守法维权的书,于是我把注意力大部分投向了农民工身上。在这本书里,注重立足于现实,用法律观点审视农民工问题折射出来的时代特征。同时,为了准确说明问题产生和解决的规律性,坚持“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尽量让事实与点评密切结合起来,做到事实包含观点,观点出自事实。由于所运用的材料基本上都是来自中央新闻媒体,而且前后互相关联、推移变化,在写作中,我明显感觉到国家前进的脚步声。

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与农民工十分密切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目的是帮助农民工朋友了解自

已有哪些权利义务,掌握依法维权的方法。为了适宜农民工朋友学习有关知识,这本书在论述方法上,仍然坚持改变法律论著“正襟危坐”的面孔,采用一目了然的标题形式,语言也力求通俗易懂。为此,曾三次修改书稿,但恐仍有不妥之处。

写这本并不厚的书,我几乎花了整整一年的时间。写作的过程,也是我不断学习、不断调整心态、不断追赶时代脚步的过程。我深感欣慰的一点是:党和国家领导人与普通人民群众是真正同呼吸、共忧乐的。

回想这本书的成书过程,我仍然要重复一个观点:任何一本书的出版都是集体智慧的成果。首先,我要衷心感谢金盾出版社的编辑同志,是他们遵循“三贴近”的方针,为我提供了一个引起我共鸣的选题;同时还要感谢新闻媒体为我提供了如此丰富的材料;其次,还要感谢刘毅、赵建宁两位热心的青年,从始至终参与研究写作提纲、提供资料、分析案情直到关于书名的拟定。此外,也要感谢田雅洁、翟桂竹和田秀君三位同志给予我的支持和帮助。

刘永章

于中国政法大学新塔楼朝阳书屋

2005年春节

目 录

引子	(1)
(一)传统观念的变革	(1)
(二)“民工潮”的涌动	(2)
(三)“民工潮”引出的话题	(4)
第一章 学好法律维护权益	(5)
一、必须学习宪法知识	(5)
(一)必须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	(5)
(二)必须了解公民的基本义务	(10)
二、必须掌握有关法律知识	(12)
(一)对法律应有的认识	(12)
(二)应当着重掌握的几种法律知识	(13)
三、劳动法律知识	(14)
(一)劳动者的一般权利义务	(14)
(二)各种劳动制度规定	(15)
(三)违法责任	(18)
(四)劳动争议解决方法	(19)
四、安全生产法律知识	(19)
(一)安全生产制度规定	(20)
(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22)
(三)法律责任	(23)

五、职业病防治法律知识	(24)
(一)惨痛教训的诉说	(25)
(二)职业病防治的一般规定	(26)
(三)劳动者和职业病病人的权利义务	(29)
(四)法律责任	(31)
六、工伤保险法律知识	(32)
(一)一般规定	(32)
(二)劳动能力鉴定	(36)
(三)工伤保险待遇	(37)
(四)因工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的待遇	(39)
(五)对因工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职工的 规定	(39)
(六)特别提示	(40)
(七)法律责任	(41)
第二章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43)
一、签订劳动合同不当“冤大头”	(43)
二、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则与无效合同	(45)
(一)签订劳动合同的基本原则	(45)
(二)无效合同	(46)
三、劳动合同的法定内容事项	(51)
(一)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51)
(二)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	(54)
(三)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的 问题	(54)

四、劳动争议自我考问	(58)
(一)有关签订劳动合同问题	(59)
(二)有关解除劳动合同问题	(60)
(三)有关工伤及工伤待遇问题	(65)
(四)有关农民工工资问题	(70)
(五)有关劳动者加班和加班费问题	(74)
(六)未签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问题	(77)
(七)其他问题	(80)
五、劳动争议解决的法律途径	(82)
(一)解决劳动争议的一般程序	(83)
(二)解决劳动争议应注意的问题	(84)
第三章 农民工应当自律自爱	(89)
一、农民工精神风貌扫描	(89)
(一)绝大多数勤劳朴实口碑好	(89)
(二)极少数失足违法名声劣	(92)
二、要修德,缺德易铸千古恨	(92)
(一)荒唐行径岂可为	(93)
(二)有了钱别“烧包”	(94)
三、要守法,违法犯罪受惩罚	(94)
(一)法律防线不可越	(95)
(二)邪财横财不可取	(96)
(三)农民工相处需要宽容	(100)
(四)团伙犯罪法办从严	(101)
(五)有理还须理智维权	(101)

四、法律明灯常高悬	(102)
(一)计后果,冷静三思少后悔	(103)
(二)明法律,依法行事多平安	(103)
第四章 自强不息 提高素质	(105)
一、城市现代化建设需要高素质的 劳动者	(105)
二、农民工亟需提高全面素质	(106)
(一)提高文化基础	(106)
(二)转变思想观念	(107)
(三)增强法纪意识	(107)
(四)培养和提高专业技能	(108)
三、农民工要积极参加技能培训	(109)
(一)国家赋予农民工参加技术培训的 权利义务	(109)
(二)职业技能是农民工的“点金术”	(110)
(三)农民工参加职前技能培训的方式	(111)
四、农民工接受职业培训应注意的问题	(114)
(一)无条件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114)
(二)拒绝技能培训乱收费	(115)
(三)拒绝有损人格尊严的职业培训	(115)
第五章 农民工要靠法律撑腰	(117)
一、人民法院是农民工的靠山	(117)
(一)法院是公民权益的最后屏障	(117)
(二)法官是农民工权益的卫士	(119)

二、申请支付令是农民工快捷维权的手段	(122)
(一)申请支付令的规定	(122)
(二)支付令申请书的写作要求	(123)
(三)支付令申请书的格式及实例	(124)
三、用好维权的基本工具——起诉状	(126)
(一)提起诉讼应注意的事项	(127)
(二)民事起诉状的格式内容和写作要求	(129)
(三)民事起诉状写作实例	(132)
四、用好急需的维权工具——先予执行申请书	(138)
(一)先予执行适用的范围和条件	(138)
(二)先予执行申请书的写作要求	(139)
(三)先予执行申请书的格式及实例	(139)

引子

每年春节刚过,寒气未消,背着大包小包的农民工就已经在车站、码头上,带着家人的嘱咐,像一股股潮水涌向四面八方的城市。这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出现的“人文景观”,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时代潮流的象征。

(一)传统观念的变革

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方针的实施,农民的观念急剧地发生着变化。我国农民的传统观念和生活方式,是靠天吃饭,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面朝黄土背朝天,汗流浹背不嫌烦,只要能够维持最低的生活,可以一辈子不离故乡。所追求的生活目标,是“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最高的生活理想境界,不过是“四时和气春常在,一家安乐庆有余”。新中国成立后,农民的思想面貌有了一定变化,但是较长时间,除了少数青年农民参军以外,一般农民依然几乎没有离开农村故土的机遇。

然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情况不同了。农民蕴藏的致富奔小康的积极性像火山一样迸发了出来!农民有的一手种庄稼,一手搞副业,家里开始有余粮了,手里有“活钱”了。渐渐地,不再满足有饭吃、有衣穿的生活,而是想要“跟城里人过一样的好日子”,到城市里开辟致富的新路子,看看外面世

界到底有“多精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农民要冲破旧传统到城市里打工,绝对是件需要有勇气的新鲜事。第一批背井离乡的主要是少数“打工妹”和“打工仔”。他们在老年农民心目中,并非都是值得称赞的“好后生”。可是,他们没有过多注意这些,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三五结伴出走。家人“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他们背上简单的行囊,带着基本的路费,一起上路了,头也不回。

(二)“民工潮”的涌动

20 世纪 80 年代农民工的走向,大体分两种:一种是去广东、深圳、江浙等经济率先发展的地区,“孔雀东南飞”即比喻当时的“时尚”;另一种是就近在中小城市摆摊或当游商。前一种走向的农民工所从事的职业,主要是当保姆、饭店服务员、杂工、建筑业壮工等。外出打工的农民,家庭生活明显比单靠种地的农户要好,这对未离本土的农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于是,像滚雪球似的,熟人、亲戚之间相约进城务工的农民越来越多,戏称“连麻雀也南飞”即比喻这种状况。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民工潮”来势一年比一年猛烈,而且迅速涌向全国各大中城市。“民工潮”现象,既体现了农民追求小康生活的迫切要求,也是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农民进城务工就业,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城镇化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经济和社会的繁荣”(2003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3 年 5 月初,全国流动人口 1.3 亿,其中城市占 75%;2003 年全年,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有

1.1 亿,占农村劳动力的 23.2%。在 1 亿多农民工中,35 岁以下的青年农民有 8700 万,跨省流动的 16 岁至 45 岁青壮年农民占 82.7%。比如,有 9667 万人口的河南省,有 1300 万农民外出务工,其中 50 万人在北京(截至 2004 年底,北京共有外地务工人员 364.9 万人),广泛分布在建筑、服务、商业、纺织、农林、电子等多种行业,其中有 14 万多名从事建筑业。

据农业部和劳动社会保障部统计:外出务工农民年人均收入 5000 ~ 6000 元人民币,其中有一半多寄回了家乡;全国每年有几千亿元从城市流入农村,农民工的寄回款已经成为劳务输出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0 ~ 2002 年,农民收入的增量中有 47.8% 来自外出打工。例如:劳务输出大省河南省,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占该省农村非农收入的 40% 左右;另一劳务输出大省四川省,2003 年外出务工农民 1307 万人,寄回款 450 亿元,已相当于全省的财政收入(2004 年外出务工农民增至 1490 万人,劳务收入增至 576 亿元)。

农民工也促进了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他们或者把在城市学到的技术、管理方法带回乡镇企业(如河南省信阳市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办各种企业 3500 多个,安排 5 万多人就业);或者把城市的先进文化知识、良好的生活习惯讲给家乡人听,帮助家乡农民树立新观念,增强权利意识(2004 年全国十大法治人物之一、举报安徽阜阳销售劣质婴儿奶粉企业的第一人高政,就是曾经外出打过工的农村青年);或者用多年在外务工积攒的钱支援家乡教育建设(山东省宁阳县打工仔孙中海 2005 年首期捐资 10 万元在家乡设立了“中海教育基金”);或者用时尚的通信工具给家乡人传递着城市建设的信息;或者以“城里人”的穿着打扮、肤色模样突然出现在家乡人面前,给乡亲们以惊喜,等等。

(三)“民工潮”引出的话题

“民工潮”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一种象征,作为工业化和城市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村劳动力转移现象,备受关注。像任何新生事物一样,“民工潮”既有积极的作用,也会生出新的矛盾和问题。只要正视并对这些矛盾和问题采取相应的对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就会一步一步接近和实现。

“民工潮”引出的话题,主要反映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农民工的公民权益有被忽视甚至被损害的现象。比如,农民工工资被拖欠,农民工劳动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农民工“流动子女”入学难,用工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受到有形或无形的人格歧视,农民工遭受黑中介欺骗等等。

二是城市管理压力增大。农民工无序流动,打破了原来城市人口管理秩序。特别是大中城市,每年有数十万或数百万农民工出入,给城市管理工作造成了种种困难和压力。比如,增加了城市政府管理成本负担(涉及交通、水电、环保等经费);治安问题增多。农民工流动性强,容易对城市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造成冲击,一些矛盾、问题如果处理不及时,就会激化。带有规律性的一种情况是,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由于找不到工作,生活没有来源,又觉得无颜回乡,就容易引发轻生或犯罪。例如,2002年12月底,贵州省某县农民陈某、王某等人到杭州市打工,因生活无着,导致持刀上街抢劫。据王某供认:“有人提议去抢劫,我听了很害怕;但是想想不去抢劫就要挨饿,便硬着头皮答应了。”(2003年7月2日《法制日报》:《农民进城打工需要社会救助机制》)

第一章 学好法律维护权益

在法治社会里,打工必须知法、守法、用法;而知法、守法、用法,必须首先学法。学法可以使人明理,使人坚强。

一、必须学习宪法知识

农民工一般文化水平不高,再加上劳动强度大,每天几乎疲于奔命,普遍少有兴趣和精力去关心国家法律有关自身权利、义务是怎么规定的,而是把用人单位、雇主的要求当作“法令”;即便内心有异议,也因缺少法律知识,只能采取顺从态度。多年来,农民工工资被拖欠之所以成“顽症”,固然客观原因是主要的,可是自身权利意识淡漠,未能及时用各种法律手段去维护合法权益,也是值得深刻反思的原因。

(一)必须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

权利是《宪法》和法律许可和予以保障的行为。只有明确公民享有哪些法定的权利,才谈得上树立维权意识。

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据此,农民工与用人单位或“包工头”在劳动关系中,均属于平等主体,没有高低贵贱之分。2004年3月新修订的《宪法》增补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所谓人权,是指人享有的生存、人身自由和各种法定的民主权利,包

括人身权、政治权、经济权、文化权等。“人权”是一种高度概括的说法,具体体现在《宪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当中。《宪法》增补关于人权的规定,是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进一步按照“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走向未来。因此,农民工朋友首先必须增强自己的权利意识,特别是必须明确《宪法》所赋予公民的以下最基本的权利:

1. 人身权。指公民所享有的生存权和生命健康权以及生命安全权,又称绝对权,是人与生俱来的一种天性需求。“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可宝贵的。”(毛泽东语)人身是生产力最重要的来源,人的生命无价。因此,人身除经刑法剥夺外,受法律的绝对保护。我国《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这条规定即体现了对公民人身权的保障。人身权是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和前题。

2. 人身自由权。指公民支配自己行动的权利,是与人身权密切相关的人体自主活动权利。社会越进步,公民的精神文明程度越高,就越需要这种权利。人身自由同样是公民与生俱来的天性需求,试想,在动物世界里,鹰击长空,鱼翔浅底,鸟的鸣叫,猴子的攀援嬉戏,无不是在享受身体自由的快乐,更何况称为“万物之灵”的人呢?当然,享受人身自由的快乐,必须以不损害他人的人身自由为前提(甚至不可以任意伤害动物)。这是必须清楚的。我国《宪法》第37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